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7

审核时间管理程序

版 号

B1

审核时间管理程序-引用文件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卢钟钰

批 准： 闫 平

生效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Zhongping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henzhen) Co., Ltd.

文件编号

GK-07

审核时间管理程序

版 号

B1

修改履历

序号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修订人	批准人
1	10	调整审核时间考虑因素	2024/02/22	卢钟钰	闫平



1、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确定对不同规模、不同复杂程度、从事各类活动的客户实施审核所需的时间，以便为审核组提供充足的审核时间，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适用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的确定。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1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4 《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在获得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中的使用》

CNAS-CC105 《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CC106 《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SC1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CNAS-GC02 《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3、定义

3.1 认证方案：针对特定的管理体系，适用相同的要求、规则和程序的合格评定制度。

3.2 客户组织：运行管理体系的实体或一个实体内有明确界定的一部分。

3.3 常设场所：客户组织（4.2）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

3.4 虚拟场所：客户组织使用在线环境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允许人员无需考虑有形位置或实施过程的虚拟位置。

注 1：当某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制造、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 2：一个虚拟场所（如：企业互连网）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3.5 临时场所：客户组织（3.2）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且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3.3）。

3.6 审核时间：为客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3.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审核时间（3.6）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注：审核活动通常包括：

- 举行首次会议；
- 审核实施中的文件评审；
- 审核中的沟通；



- 向导和观察员的作用和责任；
- 信息的收集和验证；
- 形成审核发现；
- 准备审核结论；
- 举行末次会议。

3.8 审核人日：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 8 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3.9 有效人数：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基于抽样的多场所审核时，每个拟审核场所的审核时间基于该场所有效人数计算。

3.10 风险类型（仅适用 QMS）：对于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对客户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失效带来的风险，在本部分划分为三个风险类型。风险类型可以按照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分为三类。高风险活动（如：有关核、医疗、制药、食品、建筑）通常需要更多的审核时间。中风险活动（如：简单制造业）可能需要平均水平的审核时间来实施一次有效的审核，而低风险活动需用较少的审核时间。（见附录 A 表 QMS 2）

3.11 复杂程度类型（仅适用于 EMS）：对于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基于按照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划分的五种基本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见附录 B 表 EMS 2）

3.12 基于 OHS 风险的复杂程度类型（仅适用于 OHSMS）：对于 OHSMS 本文件的规定是以三个主要复杂程度类型为基础，这些类型是根据影响组织审核时间的 OHS 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划分的。（见附录 C 表 OHSMS 2）

3.13 多场所组织：某单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必须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3.14 中心职能：对管理体系负责并对管理体系集中控制的职能。

3.15 结合审核：认证机构对一个客户同时按照两或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的审核。

3.16 一体化审核：一个客户已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整合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中，认证机构对其按照一个以上标准同时实施的审核。

3.17 一体化管理体系（IMS）：对组织绩效的多方面进行管理，以满足两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具有一定一体化程度的单一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可以是分别按照每一审核准则 / 标准建立的单个管理体系组合而成的结合体系，也可以是共享单一体系文件、管理体



系要素和职责的一体化管理体系。”

注：“一体化管理体系”有时也称为“整合的管理体系”。

3.18 一体化程度：组织运用单一的管理体系来实现组织绩效的多方面管理，以满足一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程度。一体化针对的是能够将涉及两个或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文件、适宜的管理要素和职能加以整合的管理体系。

注：审核准则是指用于合格评定和认证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如 GB/T 19001、GB/T 24001 等）。

4、应用

4.1 审核时间

4.1.1 所有类型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现场的总时间（3.7）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4.1.2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3.7）通常不少于下文条款5中计算出审核时间的80%。这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注：本文件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4.1.3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2 审核人日

4.2.1 对QMS、EMS 和 OHSMS 认证审核，表QMS1、表EMS1和表OHSMS1中提供了基于每天8小时的计算审核人日数的基准审核时间。

4.2.2 在策划阶段，不应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可以考虑允许对倒班活动进行高效的审核，这可能需要在一個工作日中增加小时数。

4.2.3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5.3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5个审核人日，5.2个审核人日调整为5个审核人日）。

4.2.4 为了保证审核的有效性，应同时考虑审核组的构成以及审核组的规模（如：2个审核员0.5天的有效性可能不如1个审核人日由1个审核员领导1个技术专家在1天完成，而后种情况的有效性强于1个审核员不带技术专家的情况）。

4.3 有效人数的计算

4.3.1 有效人数是用以计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基础。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考虑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重复过程的情况。如果是季节性运营（如收获活动、度假村和度假旅馆等），有效人数计算应以典型生



产季节高峰的人员为计算基础。

4.3.2 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名每天工作4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15名全职人员）。

4.3.3 范围内重复过程：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允许在清晰合理并对每个企业应用一致的基础上，减少认证范围内的人员数量。但应记录人员减少的计算方法，包括任何有关活动/工作风险的考虑。

4.3.4 倒班雇员：应确定审核的持续时间和时机，以对有关客户全部活动范围的管理体系实施最为有效的评价，包括需要对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以及各种倒班模式的审核。应与客户就此达成一致。此时应确保任何审核时间的变化都不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5、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5.1 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的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以对附录A（适用于QMS）、附录B（适用于EMS）和附录C（适用于OHSMS）中图表的理解为基础。

- 1) 附录A（QMS）基于客户的有效人数和组织的风险类型；
- 2) 附录B（EMS）除了基于有效人数，还基于组织的环境复杂程度；
- 3) 附录C（OHSMS）是基于有效人数和组织所处行业的OHS风险类型。

注：通常在第二阶段花费的时间多于在第一阶段花费的时间。

5.2 在计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时，可以将上述图表中的审核人日数乘以一个适宜的系数。

5.3 对于QMS、EMS和OHSMS除了人员数量外，实施有效审核所需的时间还取决于其他因素。第8条对这些因素作了进一步论述。

5.4 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机构需要在申请评审过程中，以及后续第一阶段、整个认证周期和再认证中检查各种因素对确定审核时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对于QMS、EMS和OHSMS，不能孤立地使用表示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复杂程度之间关系的相关图表。对于所有类型的审核，这些图表为审核策划以及需要由此确定的审核时间调整提供了框架。

5.5 对于QMS审核，图QMS 1为根据表QMS 1计算的审核时间值进行调整提供了形象化的指南，并通过根据所有班次的总有效人数确定一个起始点，为审核策划宜采用的过程提供了框架。

5.6 对于EMS审核，应根据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该行业典型组织的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



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表EMS1和EMS2为审核策划宜采用的过程提供了框架。然后，应根据拟审核组织特有的所有重要因素来调整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5.7对于OHSMS审核，应基于组织的有效人数以及行业中典型组织的OHS风险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来确定审核时间。OHSMS表1和表2提供了用于策划过程的框架。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还应针对每个被审核组织的特定因素进行调整。

5.8申请评审应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在各种情况下应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调整）的依据。并确保审核时间的任何减少不至于影响审核的有效性。当产品或服务的实现过程分班次运行时，对每个班次的审核程度取决于每个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客户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控制水平。为了审核有效实施，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进行审核。如果不对其他班次（如：那些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班次）进行审核，则应记录这样做的理由。若可能，可推迟审核开始时间以在8小时内覆盖两个班次。

5.9在使用附录A、B、C的图表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时，不应计入实习审核员、观察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5.10在对表QMS 1、表EMS 1和表OHSMS 1所列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减少量不应超过30%。

注：如CNAS-CC11中所描述允许场所抽样时，对多场所中抽取的单个场所而言条款3.9可能不适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场所展现的可能是有限的过程，并且所有管理体系标准相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可以得到证实。

6、认证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6.1表QMS 1为QMS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表EMS 1为EMS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表OHSMS 1为OHSMS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时间的确定提供了起始点。审核时间可依据上文条款5的方法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

6.2审核时间包括非现场（策划、文审、编写报告）和现场审核时间，确定用于非现场组合活动的审核时间（见条款4.1），不应使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少于依上文条款5计算出的80%。现场审核时间再分配至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6.3第一阶段审核人日数一般不能少于现场审核人日数的20%，且通常不能少于1个审核人日，对于受审核组织有效人数较少（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10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



审核组织，第一阶段审核人日数可降低至 0.5 个人日。

6.4 第二阶段审核所用时间不能低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70%，且不少于 1 个人日。

6.5 认证审核可包括远程审核技术，如基于交互式网络的协作、网络会议、电话会议和/或通过电子化方式验证客户的过程。这些仅限于审查文件/记录及面谈职员和工人的远程活动，并应在审核计划中标明。远程审核活动所用时间可计入管理体系审核总时间。但远程审核活动所用的时间不能超过管理体系审核计划现场审核时间的 30%。现场活动和 OHS 风险控制措施不能采取远程审核方式。

注1：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指为单个现场分配的审核时间。对分场所的电子化审核视为远程审核，即使该电子化审核实际是在客户组织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进行的。

注2：不论使用何种远程审核方法，均应至少每年对客户组织存在的物理场所进行现场访问。

注3：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审核人日，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7、监督审核

7.1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对获证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应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的时间成比例，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且监督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7.2 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应获获证组织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由运营部收集监督审核信息确认表，再把该表移交至市场部，市场部根据客户更新的信息对监督审核时间的充分性进行评审，以考虑客户的人数、过程、产品、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如对本次监督审核时间进行了调整，应记录在变更申请评审表。

8、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通常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且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管理体系审核时间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的结果（见 CNAS-CC01）。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9、高级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对于符合《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实施控制程序》相关要求的项目，可按《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实施控制程序》和本文件的相关要求计算人日数。

10、调整审核时间考虑因素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限于这些因素）：

10.1 所有管理体系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例如必须对一个单独的设计中心实施审核；

-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其他。

10.2 仅适用于Q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见CNAS-CC105附录 A 的表 QMS2）；
- 外包职能或过程。

10.3 仅适用于E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受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相关方的意见；

●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 环境事故的风险，以及作为事件后果产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事故和潜在的紧急情况，之前由于组织原因发生过的环境问题；

- 外包职能或过程。

10.4 仅适用于OHSMS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相关方的意见；

●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 组织正面临与OHS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承包商公司（次级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OHS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



事故的风险：

-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10.5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仅适用于QMS）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不适用标准的其他要素；
-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体系成熟；
-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CNAS-CC106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 自动化程度高；
-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 活动的风险或复杂程度低，例如：
 -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
 - 所有班次都实施低复杂程度的相同活动，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
 -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范围内包括重复过程（雇员从事重复活动）。

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考虑客户的体系、过程和产品或服务的所有属性，并根据这些因素合理调整审核时间，同时能够确保审核时间的增加或减少对于有效审核是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审核时间的影响可以相互抵消。

注：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11、外部提供职能或过程的控制（外包）

11.1如果组织外包其部分职能或过程，获得如下证据：组织已经有效地确定了其采用的控制方式和控制范围，以确保外部提供的职能或过程不会对管理体系有效性（包括组织向其顾客稳定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或控制其环境影响因素并承诺满足法规要求方面，或包括组织控制其OHS风险的能力以及遵守法律要求的承诺。）产生负面影响。

11.2将审核和评价组织的管理体系对外包活动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外包活动对其自身活动和过程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和符合性要求所带来的风险。这可能包括基于以下内容，收集的来自外包方有关有效程度的反馈：

- 组织对这些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和再评价的应用准则，这些准则是以他们按照特定要求提供职能或过程的能力为基础，并与法律要求一致。



● 外部供方可能对组织控制其自身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风险。

11.3 即使不需要审核外包方完整的管理体系，也应考虑组织管理体系范围内的外包给外部
供方的过程或职能，以策划和完成一个有效的审核。

11.4 应在审核方案制定过程中对此做出规定，并在初审期间及每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前，
进一步核实。

12、临时场所的审核

12.1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包括服务），该临时场所应被纳入
审核方案。

12.2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应评估 QMS
对产品、服务输出的控制失效，EMS 对客户运行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的控制失效所产
生的风险，OHSMS 对客户运行相关的危险源及风险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根据该风险
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所选取的临时场所
样本应代表客户的能力需求和不同服务的范围，并已考虑了活动的规模和类型、进行中的
项目的不同阶段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或危险源及影响，对最终评估的结果以及选取抽样的
场所应记录在申请评审表。

12.3 通常情况下，要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用下列方法来代替一部分现
场审核：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
的进度会议；

●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远程访问包含同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的电子化场所；

●使用电视电话会议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13、多场所组织审核

13.1 首先确认该组织是否满足 13.2 条款，如果是，则根据《多场所认证工作指导书》的抽
样方法来确定场所的数量和选择抽样的场所，如果不是，则每个现场都要审核。

13.2 抽样条件

13.2.1 当每个场所均运行非常相似的过程、活动时，允许对这组场所抽样。

13.2.2 对多场所实施抽样时，如某一场所具备以下任一条款时，不得实施抽样：



1) 属于高风险/高复杂且人数大于 500 人的场所；

2) 发生过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场所；

3) 对于 EMS，场所所在地会影响当地环境敏感区域，受当地法规的管控较严，如该场所设在一级水源保护区；

4) 对于 OHSMS，涉及到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如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具有很高的安全风险。

13.3 对于不允许使用抽样的多场所认证，根据表 QMS 1、表 EMS 1、表 OHSMS 1 所提供的基准审核时间，确定包括所有场所管理体系审核的总基准审核时间，根据各场所的过程、规模、复杂程度将总审核时间均衡分配于每个场所时。

13.4 对于允许使用抽样的多场所认证，在确定多场所审核的时间时，分别确定每个被抽取场所的总基准审核时间，对每个被选取的场所应根据《多场所认证工作指导书》选取抽样场所。

13.5 中心办公室/总部和每个分场所的审核时间总和不应少于将同样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即客户的全部员工在同一场所）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13.6 如果中心办公室和（或）地方场所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可以考虑减少人日数。应在申请评审记录表记录减少人日数的理由。（进行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的人日数不能减少）

14、结合审核

14.1 若组织建立了多套管理体系而并未一体化形成一套独立的管理体系，则要单独计算每个管理体系审核时间，通过累加求来确定结合审核的时间，此时不对结合审核时间的计算值进行缩减；

14.2 若组织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且一体化形成一套独立的管理体系，则根据组织的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的能力程度对结合审核时间的计算值进行缩减。

14.2.1 一体化审核的人日数

为涵盖了两个或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 IMS 审核确定审核时间，如 QMS+EMS+OHSAS，按以下步骤来确定：

1) 分别针对每一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计算所要求的审核时间

2) 将分别计算出的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审核时间相加，计算出 IMS 审核时间的起始点 T（例如 $T = QMS + EMS + OHSAS$ ）；

3) 根据本规定中第 10 条款的要求调整所需审核时间，并对调整后的审核时间进行减少，通常是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的范围是 80%-100%。

减少审核时间的系数根据以下 2 点得出：

-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 审核组实施一体化审核的能力程度（%）。

14.2.2 IMS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的计算方法：

14.2.2.1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百分数为纵坐标，审核组实施一体化审核的能力程度百分数为横坐标，IMS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根据下图的纵坐标和横坐标的百分数来确定。



14.2.2.2 图中纵坐标为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如下）：

- 1) 一套整合的文件，适宜时，包括适度融合的作业文件；
- 2) 考虑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 3) 对内部审核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4) 对方针和目标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5) 对体系过程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6) 对改进机制（纠正和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采用的一体化方法；
- 7) 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职责。

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满足上述规定的程度，来确定其一体化程度的百分率，满足一点为1/7，如全部满足，则一体化程度为100%：

14.2.2.3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按给出的比例乘百分数得到能力程度的百



分率：

$$\frac{[(X_1-1) + (X_2-1) + (X_3-1) + \dots + (X_n-1)]}{Z \times (Y-1)} \times 100\%$$

式中：

X1、X2、X3...Xn 为与IMS 审核范围相关的、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 为IMS 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

Z 为审核员的数量。

示例：

一个涵盖了三个不同管理体系标准的IMS 审核项目，其IMS 审核组由三名审核员组成，其中一名审核员具备了所有三个标准的审核能力，另一名审核员具备了其中两个标准的审核能力，第三名审核员则具备一个标准的审核能力。

按上图，其横坐标为：

$$\frac{[(3-1) + (2-1) + (1-1)]}{3 \times (3-1)} \times 100\% = 50\%$$

鉴于组内每个审核员具有至少一个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审核能力，可将由此获得的效率计入上述公式中，以计算可能减少的审核时间。这些包括了：

- 1) 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2) 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 3) 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 4) 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 5) 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

15、相关文件

PF-07 《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实施控制程序》

PF-08 《结合审核控制程序》

WF-11 《多场所认证工作指导书》



附录A—质量管理体系

表 QMS1——质量管理体系
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表QMS 1中的人数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应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的起点是人数为1时对应1.5天。对非整数审核人日的处理见4.2.3条。

注2：对人数超过10700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该审核时间应遵循表QMS 1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图 QMS 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QMS2——风险类型示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附录B—环境管理体系

表 EMS1——有效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 (2) 表中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变化的；
- (3) 当有效人数超过10700时，审核时间应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
- (4) 表中的环境复杂程度含义：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表 EMS 1 覆盖了上述 5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 4种类型：高、中、低和有限。

表 EMS 2 将上述 5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附录C—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表 OHSMS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效人数与OHS风险类型和审核时间之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低 OHS 风险程度分别显示；

（2）表中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变化的；

（3）当有效人数超过 10700 时，审核时间应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

（4）表中的风险级别含义：高风险——行业风险程度高，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复杂、数量多、事故发生的频度高、事故后果严重（如：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中风险——行业风险程度较高，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较复杂、数量较多、事故发生的频度较高、事故后果较严重（如：机械制造业）；低风险——行业风险程度低，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简单、数量少、事故发生的频度低、事故后果不严重（如：农业生产、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行政管理等）。